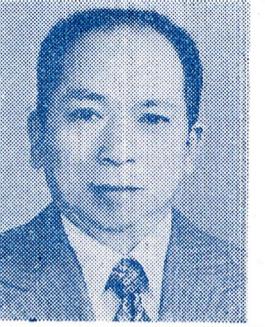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 臺北縣板橋市華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華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1	2
相片		
姓名	胡森要	謝俊雄
齡年	歲九十五	歲二十四
別性	男	男
籍本	臺灣省北縣	雲林縣
籍黨	民黨	國民黨
業職	商	農
住址	臺北縣板橋市四路二段五十八號	板華德里南雅南里德華市路二段四路九十五號
學經歷	(一)學歷—初級民教班畢。 (二)經歷—華德里第十五鄰鄰長。 博愛國術館顧問。	一、學歷：國校畢 二、經歷： 1. 華德里第一鄰鄰長 2. 後備軍人小組長 3. 聖成宮第二屆主任委員 4. 贊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擁護政府，奉行法令，貫徹三民主義統一新中國之政策。

(二)一本「赤誠真摯」，「犧牲奉獻」之服務原則，為里民爭取應得之權益，並以身作則，完成負託之使命。

(三)設立「里民服務中心」，隨時為里民作必要之服務，並解決里民有關之權益等問題。

一、奉行國策，貫澈政令，為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努力。

二、建議政府重視後備軍人福利，擴大社會貧病施醫。

三、爭取本里四十七巷及一三〇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以便里民通行之安全。

四、建議從本里九十九巷口雙黃線改為虛線，並加設行人穿越道，以維交通安全。

五、促請市公所即將本里內之排水溝加蓋，美化環境，鋪設巷道柏油路面。

六、促請政府增設巷道照明設施，增設里民休憩處所。

七、里民的意見，里民的需要，就是我努力的目標。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附註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以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號碼  
相片  
姓名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不入場者。  
5. 本則第二項

6. (3)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一）妨害選舉之處罰：不加圈完全空白者。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二）妨害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去第五章）。

**第二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投票罪**(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憑良知擁護賢能堂

選